

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42158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1062B 號令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紙本售價為每份新臺幣十五元。
- 第 三 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，免繳納報名費；非應屆畢業生，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 四 條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費為每科新臺幣五十元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費為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